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7月27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茂叶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发布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1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11日